

2006年11月27日會議

討論文件

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
關於《2007年居籍條例草案》的資料文件

引言

2005年4月，法律改革委員會(法改會)發表一份名為《斷定居籍的規則》的報告書。該報告書的副本已分發所有立法會議員。

2. 爲了落實報告書，律政司已負起制定政策的責任。

背景和論據

一般背景

3. 該報告書指出居籍屬普通法中一個複雜而混亂的範疇，建議作出數項法例修訂，使一個人的居籍更容易確定。

4. 法改會認爲，實際上，有關建議除會改變已婚女子的居籍，使她們的居籍不再取決於丈夫的居籍外，並不會改變很多人的居籍。

5. 報告書亦建議對兒童的居籍作出重大修改，使其居籍不再與父母的居籍聯繫起來。現行規則主要基於父親是一家之主的古舊觀念，建議的修改會更切實反映現今社會的實況。

6. 另一項建議則是廢除原生居籍的概念，使有關居籍的規則更能配合現今世界的情況。在當今流動性大爲提高的年代，執着於一個人的第一居籍，理據並不充分。

建議的修訂概要

7. 條例草案的結構和內容會依循法改會的建議，預計不會因諮詢結果而須作出重大修改。

8. 條例草案其中一條會清楚訂明斷定居籍的一般規則，詳情如下：

- 每名個人均有居籍。
- 任何個人不得在同一時間為同一目的而有多於一個居籍。
- 凡在香港任何法院席前就任何個人的居籍出現爭議，該項爭議須按照香港法律裁斷。

9. 上述一般條款之後是列明斷定居籍詳細規則的條款；這些條款的標題如下：

未成年人的居籍

成年人的居籍

取得香港的居籍

取得另一國家或地區的居籍

缺乏能力成年人的居籍

居籍的持續

在由 2 個或多於 2 個地區組成的國家之內的居籍

舉證標準

生效日期之前的居籍

生效日期之後的居籍

公眾諮詢和政策支持

10. 政府當局已於 2006 年 4 月發出諮詢文件和條例草案擬稿，以供有關人士傳閱。雖然尚未收到部分人士的回應，但現時收到的意見均表示支持。

律政司

法律政策科

2006 年 11 月

#330132 (ADM 655405)